

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
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及开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g202515026

招标单位：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4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否决投标条件.....	20
5.4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6
3.4 评标结果	27
4、 否决投标条件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说明	81
第六章 图纸（无）	8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及开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g202515026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及开采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及开采项目工程全部内容（包含项目的建设工程及后期开采、装车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荣成市港西镇巍巍矿区，矿区面积 0.2357 平方千米；设计可采资源量共计 693.0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10 年；矿山为露天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主要工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削顶及首采工作面平整、修建截排水系统、道路运输系统及其它系统设施、清理拆除矿区内原加工生产线及其他地上附属物等）、矿山开采、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人员管理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保证边坡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施工、矿山服务期结束场地设施的清除工程等。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按照 11.8 元/吨为上限控制单价，用数值表示下表格中招标控制价：11.8。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 座	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削顶及首采工作面平整、修建截排水系统、道路运输系统及其它系统设施、清理拆除矿区内原加工生产线及其他地上附属物等）、矿山开采、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人员管理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保证边坡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施工、矿山服务期结束场地设施的清除工程等。	11.8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同时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安部门核发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金属非金属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荣成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7567778（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7569026（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08-13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08-20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五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成山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 系 人：彭佳悦

联 系 人：李丹丹

联系电话：0631-7561565

联系电话：0631-756777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成山 联系人：彭佳悦 电话：0631-75615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系人：李丹丹 电话：0631-7567778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及开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及开采项目工程全部内容（包含项目的基建工程及后期开采、装车等）。矿山为露天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主要工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削顶及首采工作面平整、修建截排水系统、道路运输系统及其它系统设施、清理拆除矿区内原加工生产线及其他地上附属物等）、矿山开采、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人员管理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保证边坡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施工、矿山服务期结束场地设施的清除工程等。
1.3.2	服务模式	矿山开采外包服务工程报酬费用与招标人销售量挂钩，与市场行情无关，若投标人实际费用大于额定成本费用，超额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经营期限	<p>本矿山项目服务年限约 10 年。</p> <p>如因政府相关政策变化而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双方友好协商。</p> <p>如果服务期内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如：国家政策性重大价格调整等，导致劳务、材料、机械单价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以上矿山供料单价相应调整。</p>
1.3.4	质量要求	<p>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矿石的质量、规格应符合客户的需要。</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p> <p>1、同时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安部门核发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金属非金属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三、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矿山基建及矿石开采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11.8 元/吨(含税金), 高于单项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00</u>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无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章的，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 五 开标室</p> <p>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p> <p>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p>

		本项目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到现场投标，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委 2 人，经济评委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p> <p>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p>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5.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

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4.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0.2.11		<p>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10.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4		<p>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采用</p>
<p>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网上缴纳社保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p> <p>3、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否则否决其投标。</p> <p>5、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6、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7、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p>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p>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p>	<p>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p>	<p>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p>
<p>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p>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p>	<p>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p>
<p>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p>	<p>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施工单位负责该项目施工及开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澄清文件，因此澄清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澄清文件。

2.2.4 鉴于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招标要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鉴于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招标要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清单编制费及招标代理费 24 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缴纳。

3.2.5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将否决其投标；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6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第八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否决投标条件

5.3.1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以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否决其投标：

- (1) 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 (2)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不真实的，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5.3.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否决其投标：

(一)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四)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五)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七)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5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4.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4.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4.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4.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及开采项目 委托整体管理协议

甲方：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方）：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成山成大东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盛学桢

联系电话：0631-7561585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设及开采项目整体委托给乙方进行建设及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

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及开采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荣成市港西镇巍巍村南 400m 处。

三、项目建设及委托管理内容

矿山的全面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前期清场准备工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采、辅助设施（截排水、供电等）、安全标准化、相关方案的落实、隐患治理及职业病防护、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人员管理、物

资采购，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施工等与矿山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环节，合作项目的施工内容包括：

1.前期清场准备工作：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清理拆除矿区内原加工生产线及其他地上附属物，并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以达到建设需求；对矿区 300m 范围内建构筑物封闭；矿区 300m 处各进山路口设置警示标志等。

2.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标高+80m 以上削顶及首采工作面平整、修建截排水系统、修建运输道路及路挡、矿区围挡等。

3.矿山开采：矿山采剥工程、矿山设备选择及布置、矿山设备维修及保养、开采道路的修建、设置安全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包括清表、剥离、穿孔、爆破、破碎、铲装、排土、截排水、矿山区域污水处理、废土废石运至排土场、矿山边坡光面（预裂）爆破（具体方法要严格按照技术交底中相关报告或文件的要求执行）、边坡修复等作业工序。

4.辅助设施：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办公区及配套设施、供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和相关建（构）筑物如边界围栏、警示牌、截排水沟、沉淀池等设备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办公区域的整理、装修、绿化、宣传及修建出入道路等。

5.安全标准化：负责矿山安全、清洁生产相关事务，确保开采依法合规。包含安全标准化达标评级（三级及以上）、安全隐患治理、安全环保监测评价、应急救援和处置、消防及职业卫生、地质灾害治理与预控、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等。

6.相关方案的落实：按照《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及其他方案要求施工，完成土地复垦绿化、环保设备采购及安装的相关工作，包括覆土、防止水土流失设施的修筑、地质环境监测以及配备洗车设备、扬尘监测设备、雾炮机、洒水车等，配合甲方建设省级以上（包含省级）绿色矿山（相关设备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隐患治理及职业病防护：负责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和职业病防护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上报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以及与矿山开采相关的方案或报告中要求的工作等。

8.矿山服务期结束的工业场地等相关设施的拆除清运。

四、委托管理相关约定

1.受托方需在荣成市成立项目分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建设、生产、管理和维护所有涉及矿山基础设施建设、采剥、管理工作及相关设施和设备等的主体，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2.甲方作为采矿权权利主体负责采矿许可证和矿山企业其他证照的年检、审核、信息公示、延续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提供合法的矿产资源（总回采量 693 万立方米）和各类证照，负责销售矿石产品及副产品。

3.合作期限内乙方为施工需要提供使用的矿山机械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报请甲方登记），但乙方不得将上述设施设备出售、进行抵押、担保或擅自人为破坏，否则按违约处理；合作期终止时，乙方将甲方的所属设施、设备、附属物、知识产权等无偿、完好的移交给甲方。若出现损坏，乙方应在合同到期之日前 3 日内修好，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超出 30 日仍未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修理费

由乙方承担，修理期间，违约金继续计算。

4.乙方负有对项目的基建、开采工程进行维修保养的义务，并提供满足甲方合理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初步确定为 10 年，合同签订至 693 万立方米的矿产资源量开采完毕且土地复垦期完成。

六、回报机制

（一）综合单价

按照矿石开采费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矿石（块石及石渣料）开采费为乙方中标价格（综合单价）___元/吨。此开采费包含采剥、装车等所有环节费用（此费用包含开采期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矿石开采及加工过程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规格和质量开采。

（二）计量

按销售矿石过磅量为准（计量时不含除尘增加的水分等），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三）费用结算及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价款按矿石销售量拨付。乙方应于每月月初与甲方完成上月矿石销售量的书面核对确认，并同步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等额收据。甲方在收到合规票据后 90 日内，按上月确认的矿石销售量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95% 进行款项拨付。剩余 5% 的款项于当年年底进行核算，并

于下一年度完成结算（付款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

（四）安全生产费用

1.基础设施建设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文件要求，基础建设期的安全生产费用按工程总投资（约1698.0788万元）的3.5%计提，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预支基础建设期安全生产费用的50%（即29.72万元），该预付款乙方需提交对应的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随工程进度经甲方审查后按实际发生额度进行抵扣。当50%的基础建设期安全生产费用抵扣完结后，乙方需向甲方提报后续基础建设期安全生产费用明细及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资料，经甲方审查后据实结算。

2.生产期的安全生产费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文件要求，露天矿山按每吨3元计提使用，乙方需按月度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费用明细（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

（五）其他约定事项

正式投产后，因乙方原因每年生产矿石产量达不到180万吨，差额部分乙方补偿甲方10元/吨（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除外。

（六）双方指定账户

甲方账户：

户名：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七）乙方承担费用

前期清场准备、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运营管理费用：包含建设工程费用（含辅助设施、咨询、清场、施工费用等）、矿区内原加工生产线及其他地上附属物的清理费用、设备购置费、税金、规费等准备期及建设期发生的一切费用。自采剥到销售之前所有环节费用（包括工人工资福利、培训、电费、水费、油费、火工品购置费、设备配件费、矿山安全生产保险费用、设备设施维护费、办公场地使用费及费用所涉及的税金等费用）及保障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水土保持建设的相关费用，同时对不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的最终边坡整改施工费、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费用以及所有涉及乙方的罚款和赔偿等费用。

七、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 1.开采的安山岩产成品必须符合装车条件；
- 2.不得混入易造成破碎系统损坏的铁件、爆破母线、树根等；
- 3.不得含有因降尘等原因遗留的较多水分；
- 4.安山岩产成品必须单独堆放，不得与废料、废土等一起堆放，影响

后期销售。

5.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约定应以甲方进行的取样分析结果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若违反上述技术要求，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项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 主要设计标准及设计要求

1.符合但不限于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矿各施工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评价报告》及《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等设计要求。

2.生产用水要达到全循环全利用无污染零排放。

3.生产生活设施集约利用土地，保证绿化面积要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要求。

乙方若违反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项的惩罚性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1.额度：基础设施建设期投资额的 10%，即¥1698000.00（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圆整）。生产运营管理期开采费的 5%，即¥____（ 万元整）。两项合计：____（ 万元整）。乙方可以采用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有效期：基础设施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缴纳之日起至矿山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式生产日止；生产运营管理期履约保证金缴纳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3.缴纳时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全额缴纳。

4. 退还时限：矿山基建完成开始正常生产运营管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无息）。生产运营管理期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终止后 6 个月内，在扣减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处扣回的款项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九、资质及人员配备

1. 乙方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处于有效期内。

2. 乙方应具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并配齐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具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业中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采矿、机电、地质等管理技术人员各不少于一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不少于两人，注册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一人；以及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安全检查工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工作。乙方应对项目施工及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3. 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等人员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招投标时报送的项目经理、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书面报甲方确认。乙方半年内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半年后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4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各专业技术人员更换需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乙方应以不低于原有人员资质与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

乙方若违反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项的惩罚性违约金。

十、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维护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周边村庄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施工费用。

3.甲方将双方确认范围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保证双方确认范围内山体、矿区林地、土地合法使用且无任何纠纷；若因乙方擅自使用超出双方确认范围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中的一切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责任险的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和各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有权审查乙方开采组织计划、开采方案等，有权对产品质量、数量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人员资质、档案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矿山管理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并下达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与考核。

5.甲方对乙方安排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人员不能胜任所承担职务时可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与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调整。

6.若甲方根据生产要求需临时增加产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加班生产，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7.甲方负责办理好开采生产项目所需一切的合法手续（如立项、可研、

开发利用方案、环评、安评、设施设计等)完成生产审批手续及满足生产场地开工要求。

8.甲方协调生产现场供电及供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切实履行全部投标承诺和义务,包括项目经理、拟派人员、设备、工艺、工程管理等。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正规的设备供应商,并保证供应的设备及材料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应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协调,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须服从甲方或指定的监督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监管。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必须服从本项目设计要求和甲方规定。

4.乙方应积极对接设计及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基建工作,经甲方核准后,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对项目设施及其它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及时办理乙方的各类报建、安全管理手续,承担相应费用,同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基建工作并完成验收。

6.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经理或其代表应时常在现场进行全面的工程施工监督。乙方应提供和雇佣相关行业中有经验和熟练的技术人员,以及有能力对所进行的工程进行充分监督的人员。

7.施工期间，乙方严格实行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若出现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乙方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和开采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环保要求等。

9.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在本项目各阶段办理本项目适用的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人员保险等。

10.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施工进度，甲方有权监督矿山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较大安全或环保事故、施工质量、技术工艺、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1.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级及甲方的开发利用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不得违法违规开采，因乙方违规开采作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以及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运营管理情况，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运营管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3.乙方应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做好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14.乙方安全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运用现代安全管理的原理和方法，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15.按照相关规定健全组织机构，应根据工程进度及生产准备需要，落实各岗位人员。乙方应制定培训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乙方的生产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取得相关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乙方安全管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6.乙方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并定期培训、演练和修改完善。乙方应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保检查，对重点消防区域加强管理。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各类事故（事件）开展调查、分析工作，总结事故教训，开展整改、防范工作，并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报送。

1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等管理。乙方应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高温、噪声、臭气和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乙方应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指导员工正确使用防护设备和防护用品。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

18.进场道路应定期清洗，无杂物、油污、恶臭。乙方施工环境应保持清洁、整齐。乙方应设立参观通道和参观标识标志。

19.乙方每次进行爆破前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如果需要做爆破震动和其他爆破危害测试时，乙方需承担一切费用。

20.乙方自身或聘用的爆破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

2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合甲方的质量、安全管理活动；乙方应按要求完成甲方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属于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1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均从乙方开采安山岩矿石结算价款中扣减，如当月结算款不足扣减金额，从履约保证金里扣减，直至足额扣减。

22.为保障安全，保证甲方对生产过程全天候视频监管。

23.乙方需按矿山各设计方案标准施工，不得降低技术要求，不得降低施工标准；选用低能耗的生产工艺和节能技术，先进的工艺和机械设备，优化工艺流程，采用有效的措施，节水节电降低能耗。

十一、考核约定

(一) 矿石数量、质量要求及日常考核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合理开采和装运，开采的安山岩指标应达到甲方下达的月度生产任务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如因安山岩产成品超大或安山岩产成品内存在铁件、爆破母线、树根等杂质损坏车辆或其他破碎设备的，每发生一次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减 500 元，产生的大块清理或设备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确保安山岩产成品日产量达到甲方合理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日产量达不到要求的，每日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减 500 元。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建材矿山安全规程》《爆

破安全规程》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规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环保等职能部门组织对矿山进行项目验收、检查时，因乙方原因导致停产停工，乙方需按照每日 1000 元向甲方进行赔偿。

4.上述费用扣减均从乙方开采安山岩矿石结算价款中扣减，如当月结算款不足扣减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直至足额扣减。

（二）年度考核

甲方自正式生产后，每年 12 月底对乙方当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矿山开采能力和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等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 4，考核不合格的（<80 分），罚款 50000 元，并且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80 分），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十二、安全文明生产

1.乙方必须按照附件 1 中的条款与甲方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建材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省及地方现行的安全标准。

3.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及甲方上级的各项安全制度。

4.乙方还必须做好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无论下列要求是否包含在国家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有关安全规定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当中）。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在承包期内的一切纠纷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爆破审批制度，加强爆破安全监管。每次爆破须进行爆破设计并履行爆破审批手续；爆破设计方案和爆破总结须留档备查，并报甲方备案。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有效控制爆破震荡效应、空气冲击爆破波和爆破飞石、粉尘等的有害影响，确保爆破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爆破震动、噪声、飞石等引起的一切纠纷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必须做好矿区各项爆破活动及生产的安全警戒工作，必须有听觉和视觉警示，在爆破前严格检查警戒区，确认无人后，方可实施爆破作业。由于爆破造成的一切纠纷和安全隐患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爆破后乙方必须按规定对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无盲炮、瞎炮、悬石、后冲及其它危石，发现隐患立即排除。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当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所进行的检查和监督，并根据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对其所属的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矿山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事故的处理、罚款和赔偿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在所有作业平台周边、道路临边等区域设护栏、车挡、反光标志等相应安全防护设施，车挡的高度不低于通过车辆最大轮胎的半径。反光标志要保持清洁醒目，护栏、车挡要满足《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报告的安全要求和甲方合理要求。

12.乙方管理期间，必须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相关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证，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一次无证作业，乙方应当向甲方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服务期间产生的渣土、废石等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区域，因未完成及时清运影响生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 5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开采安山岩产成品结算价款中扣减。

14.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法部门、操作规程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资料，若发现资料缺失等情况，应及时整改补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罚款，罚款从乙方开采安山岩产成品结算价款中扣减。

15.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采掘作业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应急组织并定期组织演练、配置应急设施、联络工具等，当发生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及时进行救援和处理。

1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足额提取安全费用，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和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等标志。

18. 乙方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化相关要求。

19.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以及甲方的规定，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做好三岗职业健康体检（岗前、岗中和离岗）、进行职业卫生评价、定期为从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护档案。

20. 乙方必须建立劳保用品使用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规范佩戴，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有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21. 定期检查边坡，清理边坡上的危石、浮石，边坡浮石清理完毕之前不应在边坡底部作业，人员和设备不得在边坡底部停留。

22. 乙方使用的爆破器材，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爆破安全。

23. 禁止用二次爆破的方法处理大块石，大块石二次处理须使用液压锤。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任意一款或一项，甲方均有权向乙方索要 500 元/次/项的惩罚性违约金。

十三、项目移交

1. 合作期结束后 6 个月内，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

2.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①合作期终止时，乙方将甲方的所属设施、设备、附属物、知识产权等，无债务、无抵押担保，设施设备完好的移交给甲方。②甲方为运营而合理要求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档案资料等文件。③以上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诉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建设、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导致的或乙方另外引致的环境污染或其他不符合政府要求的事项。

3.自移交日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至移交日止发生且尚未支付的费用除外。

4.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

十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国家重大战略决策调整。

（二）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评估。

2.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三）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四)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9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十五、违约赔偿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发现乙方出现私自销售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销售总价值的 5 倍赔偿甲方损失。

3.若乙方无故出现停工不能向甲方提供矿石时，每停工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擅自撤离或无故连续停工满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在本项目施工期间，若乙方因施工行为直接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第三方人员出现人身损害，或是甲方及其他相关方财产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涵盖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财产修复费、重置费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司法实践确定的其他合理赔

偿费用。

5.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承担违约责任、损害赔偿外，还需赔偿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必要的费用。

6.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六、终止和变更

(一)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 1.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2.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3.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施工，并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整改符合技术要求；
- 4.乙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5.连续两年对乙方当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矿山开采能力和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等考核不合格；
- 6.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二)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违约，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6 个月。

（三）甲方的变更

由于国有企业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十七、争议解决

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如协商不成，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其他条款

（一）税费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相关税费。

2.乙方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税收优惠。

3.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优惠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积极协调。

(二) 日常联系和代表

1.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合作期内，任意一方的通讯方式或日常事务代表发生变化，则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 修正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方能生效。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甲乙双方应对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有效并可执行。

3.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法律不一致，以现行法律为准。

(四)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期期满之后的 3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均有权向泄密方索要 2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五)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 附件：

附件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 甲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 3 乙方自购设备清单

附件 4 年度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
岩矿建设及开采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制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本格式，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遵照执行。

二、本协议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协议适用范围和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该办法相同。

三、本协议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外包工程开工前并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签订。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约时若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与更新、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急演练等，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项目。

六、本协议《技术交底记录文件》《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两个附件，以及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将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建设及开采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整体委托给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管理。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巍巍矿区建筑用安山岩建设及开采项目。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荣成市港西镇巍巍矿区,矿区总面积:0.2357平方公里。

(三) 委托管理的主要内容:

矿山的全面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前期清场准备工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采、辅助设施(截排水、供电等)、安全标准化、相关方案的落实、隐患治理及职业病防护、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人员管理、物资采购、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施工及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施工等与矿山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环节。

(四) 本协议期限:

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五) 安全责任人：

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 指派的现场安全责任人：

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 指派的现场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承诺

(一) 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及甲方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项目实施前，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充分沟通，明确项目安全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资质、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购买情况等进行审核。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业过程中的便利，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向乙方介绍现场的状况、注意事项。

3.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所有的施工从业人员（包括临时雇用的民工）进行统一的安全培训，甲方监督乙方对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4.甲方有权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工作方面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处罚通知书给乙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对自己员工负有完全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而引起的政府罚款（包括对业主的部分）将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人员发生现场违章、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

4.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材料。

5.乙方所有人员进厂（场）作业前，进厂人员花名册、相关资格证书及安全培训技术交底资料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安全规定。

7.乙方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规定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按要求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9.制订安全施工方案及高风险作业的应急处置方案。

10.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使用不安全的设施。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一) 双方必须遵守各自的安全责任。

(二)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三)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设备、工具，不准使用报废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或工具。

(四) 乙方应保证全体施工人员经过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五)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六)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

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气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八）乙方保证其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有制度化的安全培训，本身自带有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增加工程费用及合同金额的理由。

（十）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十一）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协议时，已经熟知本条第（二）款约定遵守的安全制度和程序，并愿意严格遵守这些制度和程序，如违反这些制度和程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十二）乙方保证如造成甲方设施损坏，进行限期赔偿或修复。

（十三）乙方保证若不能遵守本安全协议的内容，将无条件服从甲方停工整顿决定，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良好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

护用品的配置与更新、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急演练，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项目，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基础建设期按工程总投资的 3.5% 计提，生产期按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 3 元/吨计提（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费用。

（五）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要新增安全投入的，由乙方完成投入，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

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表(《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和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落实到位。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建立安全生产档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表(《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七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

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八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 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报备甲方，同时按计划抓好实施。

(四)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九条 环境保护管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定期检查，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甲方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采取指导、限期整改等措施，直至整改完毕。

第十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 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急救药箱、救援担架等。

3.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警戒线、急救药品、氧气袋、应急车辆、救援担架、防洪袋、铁锹、风力灭火器等。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一)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 5.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
-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 处罚实施细则

（一）处罚原则和依据

- 1.对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可采取罚款、停工整顿

甚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2.所有处罚由甲方直接对乙方发生，甲方也可以处罚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

3.不同的处罚方式可同时执行。

4.安全处罚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处理程序

1.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拟定处罚单，并将处罚通知单交给乙方，乙方根据处罚单限期到甲方财务部申请执行。乙方在有违章照片等证据确凿情况下不承认违章行为，甲方可根据处罚单据扣罚乙方款项。

2.安全处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可以按内部规定对个人或分承包商进行相关的处罚。

3.对相关方的安全处罚将通过安全例会、安全公告等形式进行通报，并作为下次合作的评选条件。

（三）处罚种类

处罚的种类如下：

1. 罚款；

2. 停工整顿；

3. 终止工程合同。

（四）违章和事故处罚

1.违章处罚（以下金额为最低标准，实际执行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1）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进厂施工手续，如属乙方有意拖延或拒不办理的，扣罚 200~1000 元，并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或合同执行部门督促其补

办有关手续。

(2)乙方进场作业人员未经甲方公司安全培训的,每人次扣罚 200 元,重新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3)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每人次扣罚 200 元。

(4)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与实际不符,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每台次扣罚 500 元,并重新补办手续后方可使用。

(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与实际不符,每人次扣罚 500 元。

(6)禁烟区内违章吸烟,每人次扣罚 200 元。

(7)禁火区违章动用明火的,每次扣罚 400 元,情节严重的按法律规定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8)高空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每人次扣罚 500 元。

(9)需要办理停电手续,但没有办理的,每次扣罚 400 元。

(10)违规使用气焊割:如气瓶安全距离不够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的每次扣罚 200 元。

(11)起吊作业无人指挥、未设警戒,每次扣罚 200 元。

(12)在厂区有人行道的路段不走人行道的,每次扣罚 100 元。

(13)开挖基坑、路面施工、孔洞未设警戒围护的,每次扣罚 200 元。

(14)有限空间作业未设监护人或监护人未履行职责的,每次扣罚 200 元。

(15)使用不安全的工(器)具、高空抛物不设警戒的,每次扣罚 200-500 元。

(16)未经允许骑摩托车(或电动车)进入厂区施工区域,未按规定区域停放的,每次扣罚 100 元。

(17) 搭建临时工棚未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罚 200~500 元，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18) 安装临时电源线路未经业务归口部门负责人批准或虽经批准但安装不规范的，每处扣除工程款 1000~3000 元，并限期整改。

(19)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每人扣罚 200~1000 元。

(20) 所属车辆在厂区内超速行驶或违规停放的，每次扣罚 200 元。

(2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整改意见/整改通报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扣罚 500~3000 元。

(22) 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每次扣罚 800 元。

(23) 相关方单位因违章作业造成发包单位设备、建筑物等损坏，负责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2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公司被投诉的，由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25) 违反甲方其它相关安全管理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扣罚 200~3000 元。

(26) 同一作业区域或者同一作业人员一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安全违规的，加倍处罚。

(27) 上述处罚款项，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事故处罚

(1) 乙方首先全部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2)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扣罚 5 万元。

(3)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扣罚 2 万元。

3.停工整顿

(1)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章的行为,没有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安全整改,有出现重大伤害的潜在因素等,甲方安全部门可强令其进行停工整顿。

(2)停工整顿由安全管理部门签署停工整顿通知单,送达合同执行部门、合同签订部门、乙方执行。

4.终止合同

(1)对于多次出现违章,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终止合同由公司合同签订部门实施。

(3)本安全协议直至乙方与甲方终止合同时失效。

以上未明确的,参照主合同第十七项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双方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荣成市好运角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荣成市成山成大东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631-756158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技术交底记录文件

一、甲方向乙方技术交底的相关情况

- (一) 技术交底时间。
- (二) 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负责人。
- (三) 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 (四) 技术交底方式。

二、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资料情况

- (一) 提交日期。
- (二) 图纸资料清单(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

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保证以下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配备，其配备情况见表一、表二和表三。

表一 乙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表二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表三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附件 2：甲方承担的费用

甲方承担的费用见下表，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建设、开采、加工、运输的所有工作及费用，除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的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内容		备注
1	矿山地形图测绘（开采前）	编制费		
2	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编制费	评审费	
3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	编制费	评审费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费	评审费	
5	安全评价	编制费	评审费	
6	矿山安全设施设计	编制费	评审费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开采前）	编制费	评审费	
8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费	评审费	
9	矿山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费	评审费	
10	土地占用	所有费用		
11	采矿权价款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		
12	采矿权使用费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		
13	矿产资源补偿费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		
14	矿产资源税			
16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编制费	评审费	

附件 3：乙方自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基础及管 理用房				m ²			

附件 4 年度考核表

序号	项目	子项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企业情况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报告显示是否盈利，盈利的得分	3		
		信用记录	是否存在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有重大到期债务未能偿还、过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其他重大违约行为，是否发生过重大经济纠纷或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等。	3		
2	管理及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	必须保证每月至少 22 天不得离开现场，每月天数不够 22 天的，视为不合格（特殊情况除外）	3		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次的，则认定不合格
		技术负责人	必须保证每月至少 22 天不得离开现场，每月天数不够 22 天的，视为不合格（特殊情况除外）	2		
		安全负责人	必须保证每月至少 22 天不得离开现场，每月天数不够 22 天的，视为不合格（特殊情况除外）	2		
		其他主要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	4		

		人员	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主要管理人员有一定储备，全部持证上岗且年检合格。（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			
3	施工	设备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0		
		劳动力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0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达到质量合格	5		
4	安全 文明 生产	安全资金投入	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合同要求	4		
		安全标准化建设	达到国家三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的要求	4		
		安全事故	年度内出现未出现安全事故	5		
		隐患排查	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	5		
5	环境	环境保护	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4		

	保护		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定期检查，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绿化	矿山绿化符合设计要求，	4		
		废弃物	不存在废弃物乱排放，乱堆弃的情况	4		
5	产品 产能	产品质量	矿山开采产品满足本合同要求，年累计取样分析结果不合格的次数，不多于4次	5		
		生产能力	投入的人员设备满足发包方的年计划产能的要求	5		
		产品种类	符合发包方的要求	4		
6	分包	劳务分包 (如有)	不得擅自将所承揽的劳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劳务分包应经甲方同意。	4		
		爆破分包 (如有)	爆破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相关资质及以上等级，并配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人员和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	4		
		其他分包 (如有)	进行其他子项分包的，应经甲方同意。	2		
7	协调	协调周边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要入乡随俗，在	4		

	周边 关系	政府群众 关系	施工进场前和施工中，要派人搞好社 情、乡俗调查，主动搞好与地方的关 系，增进团结。只有真诚的尊重和爱 护当地政府群众，得到地方和群众的 理解和支持。			
合计				100		

备注：本考核表为暂行考核表，在实际生产运营中，将根据国家地区现行标准规范、集团公司的规章制度、
本合同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与增减。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前期清场准备工作

1. 原工业场地内加工生产线拆除及装车转运至指定位置。
2. 矿区内地上附属物的拆除清理转运。
3. 对矿区 300m 范围内建构筑物按要求封闭。
4. 矿区 300m 处各进山路口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二、辅助设施

1. 无人值守地磅设施及设备用房。
2. 矿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及道路主要地点的监控系统。
3. 矿区边界围挡，保证矿区全封闭。
4. 边坡稳定性监测系统。
5. 矿区生产区、工业场地及道路的供电、照明系统。
6. 工业场地的装修、供电、给排水、绿化、消防、宣传栏等配套设施。修建办公区与外部道路的出入道路并硬化，道路长约 100m、宽约 4m、混凝土厚度不少于 15cm。
7. 矿区内外及工业场地内所有设施设备和相关建（构）筑物如变压器、边界围栏、警示牌、截排水沟、沉淀池等设备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办公区域（包括整理、装修、绿化、宣传等）。

三、基础设施建设

1. 标高+80m 以上削顶，工程量 18.4 万 m^3 。

2. +65m 首采工作面平整，工程量 17.9 万 m³。

3. 修建运输道路及路挡，道路长 811m，路面宽 8m（填方路肩 1.25m，挖方路肩 0.5m），工程量 0.85 万 m³。道路硬化，混凝土厚度 30cm。路挡底宽 1m、高 0.8m、顶宽 0.4m，共 910m。

4. 截排水系统：

(1) 运输道路排水沟长 790m，宽×深 1.0m×1.0m，共 0.079 万 m³。

(2) 1 号截水沟长 274m，尺寸上底 0.8m，下底 0.4m，深 0.5m；2 号截水沟长 544m，尺寸上底 1.3m，下底 0.7m，深 0.6m；3 号截水沟长 384 m，尺寸上底 1.8m，下底 0.9m，深 0.9m；4 号截水沟长 137 m，尺寸上底 0.8m，下底 0.4m，深 0.5m；共 0.092 万 m³。

(3) 沉淀池 15×5×2m，共 0.015 万 m³。

四、矿山开采

1. 确保年产量达到 180 万吨以上。

2. 矿山采剥工程

矿山设计各水平资源量表

开采水平	年产量 (×10 ⁴ m ³)	矿石量 (×10 ⁴ m ³)
+80m~+65m	69.3	73.42
+65m~+50m		153.46
+50m~+35m		208.07
+35m~+20m		248.15

3. 矿山设备选择及布置、维修及保养。

4. 开采道路的修建、设置安全设施及排水设施。

5. 矿山开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剥离、穿孔凿岩、爆破、破碎、铲装、排土、采场内的截排水系统、矿山区域污水处理、废土废石转运、边坡光面（预裂）爆破等作业工序。

五、矿山相关方案的建设落实

1. 安全标准化达标评级（三级及以上）。
2. 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3. 安全环保监测评价。
4. 应急救援和处置，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上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应急物质的配备和管理工作；特殊情况的应急值守工作等。
5. 消防及职业卫生。
6. 地质灾害治理与预控。
7. 安全生产相关资料。
8.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绿化。
9. 环保设备采购及安装。
10. 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
11. 地质环境监测。
12. 矿区、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的清洁、洒水降尘等。
13. 建设省级及省级以上绿色矿山。
14. 接受并配合上级管理部门的巡查检查工作。
15. 接受委托方的监管监督，配合委托方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质量抽查、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16.建设及开采期间，及时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的要求施工。

六、矿山闭坑工作

1. 矿山服务期结束后矿区及工业场地等相关设施的拆除清运。
2.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落实。
3. 可利用设施的留存交接工作。

第六章 图 纸（无）

9C0BFB53-A1E0-4B54-A59B-93FC76FCDB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指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	质量目标	达到_____标准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手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九、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遵守“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的规定。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同时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安部门核发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金属非金属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 1、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项目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3、技术负责人必须持矿业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5、其他人员(8人)：配备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各1名；配备有2名高压电工2名安全管理人员（需相应的特种作业证扫描件）。 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后附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1.7	失信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查询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标 [40.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技术标 [40.00]		技术标内容应精练简短、务实,总页数控制在100页内,否则不得分。
2.1.1	总体服务方案	8.00	(8分) 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切实可行;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应明确,符合项目性质和规模,重点难点工作的分析,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2.1.2	矿山基建、开采服务及设备配置方案	8.00	(8分) 项目矿山基础建设及矿山开采运营工作任务、方法与措施明晰,能够正确描述基建及开采服务的程序和重点难点并提出可行措施;设备配置满足项目使用需要,提供设备配置方案及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配置表。
2.1.3	服务进度控制	6.00	(6分) 服务进度控制方面,应能积极优化服务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进度计划,并编制进度控制方案,合理设置控制点,进行进度的风险分析,提出防范性对策,依据运营情况,采用合理手段,调控运营进度,减少运营延误的可能。
2.1.4	质量控制	6.00	(6分) 质量控制方面,应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应合理,对运营组织设计、关键施工工艺、等应有合理的控制程序和质量保证措施。
2.1.5	安全、环保控制	6.00	(6分) 安全控制方面,应有健全的安全控制体系,安全控制目标符合国家、地方安全方面规定,安全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得当,能有效进行安全控制和事故防范;环保控制方面,应有健全的环保控制体系,环保控制目标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方面规定,环保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得当,能有效进行环保控制和事故防范。
2.1.6	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6.00	(6分) 投标人提供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3	资信标 [10.00]		
3.1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2、技术负责人必须持矿业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4、其他人员(8人):配备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各1名;配备有2名高压电工2名安全管理人员(需相应的特种作业证扫描件)。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的得5分
3.2	企业业绩	2.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今(近5年),承担过年产量150万吨及以上矿山开采服务类似业绩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
3.3	企业信用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投标人近一年内(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分无下限。注:此处须上传申请人信用情况表,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投标单位报价有如下情况的,其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 2.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如果有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二次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按照下述规定进行评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1.8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